

江苏宏圣织染有限公司
年产 12500 吨高档面料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书

江苏宏圣织染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来源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公参说明分析工作原则	2
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2
2.1 公众参与实施主体	2
2.2 公众参与对象	2
2.3 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2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3.2 公示方式	4
3.3 公众意见情况	5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4.2 公示方式	6
4.3 查阅情况	11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6 公众意见处理	13
7 其他内容	14
8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1.1 任务由来

江苏宏圣织染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联发领才织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由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领才香港有限公司合资建设，注册地位于海安市海安镇永安南路 299 号，在联发纺织工业园内。主要从事高档针织面料和染色纱的生产及销售。江苏宏圣织染有限公司在行政管辖上属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辖范围，用地属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范围。

2012 年企业投资建设《年产 12000 吨高档针织面料和染色纱生产线项目》，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苏环审[2012]180 号）；2015 年对《年产 12000 吨高档针织面料和染色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修编，修编报告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苏环便管[2015]279 号）。以上两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通过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环保竣工验收（通行审批[2016]737 号）。

2019 年企业投资建设《江苏联发领才织染有限公司高档针织面料和染色纱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项目的批复（海行审[2019]101 号），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自主验收。

江苏宏圣织染有限公司已开展过环评项目的批复总产能为筒子纱染色 9000t/a、针织面料（染色）9000t/a，实际一期建设及验收产能为筒子纱染色 6300t/a，针织面料（染色）8000t/a。目前厂内合计员工 250 人，年工作时数 7920 小时。

根据我国纺织高档家纺面料及家纺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联发纺织工业园的区位优势，为抓住“十四五”中国纺织行业转型升级以及全球纺织产业向东南亚转移趋势带来的新机遇，企业拟进一步拓展业务，响应市场需求，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升产品档次，更好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经江苏宏圣织染有限公司领导层一致决定，拟增加投资 2100 万元于现有厂房内，淘汰部分落后设备，购置国内先进印染设备、前处理、后整理设备及配套设备若干台套，扩大产能并调整产品结构，建设年产 12500 吨高档面料产品升级改造项目。将原有针织染色面料 9000t/a（一期项目实际建设 8000t/a）调整为棉针织染色布 3000t/a、棉针织印花布 2500t/a、化纤梭织染色布 7000t/a，原筒子纱染色 9000t/a 保持不变。项目建成后

全厂将形成年产棉染色布 3000t/a、棉印花布 2500t/a、涤纶染色布 7000t/a 及色纱 9000t/a 的生产能力。

1.2 编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
- (3) 《关于进一步规范规划和建设项目环评中公众参与听证制度的通知》，苏政办〔2011〕173 号；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5) 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 号）。

1.3 公参说明分析工作原则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工程分析为客观基础，预测项目运营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 (2) 根据项目产业属性和技术装备情况，分析项目建设的社会影响。
- (3) 依据客观真实调查，反映民意民情，协调和谐关系。
- (4) 分析结果客观真实，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2.1 公众参与实施主体

本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为：建设单位（江苏宏圣织染有限公司）。

2.2 公众参与对象

通过相关利益方分析，本次公众参与对象为本项目的利益相关方，主要为本项目周边的居民及企业。

2.3 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的相关规定，为了解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了以下公众参与方式：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分别发

布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二次信息公示,并在第二次网络公示的同时发布环评简本,其后发放书面调查问卷。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江苏宏圣织染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委托南通恒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江苏宏圣织染有限公司年产 12500 吨高档面料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项目环评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江苏宏圣织染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 2024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8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是传播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推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422jFDpK>）



图 3.2-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其他

无

3.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公示期间公众无反馈意见。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22 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通过现场张贴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4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是传播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推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922PIhHt>

网页截图见图 4.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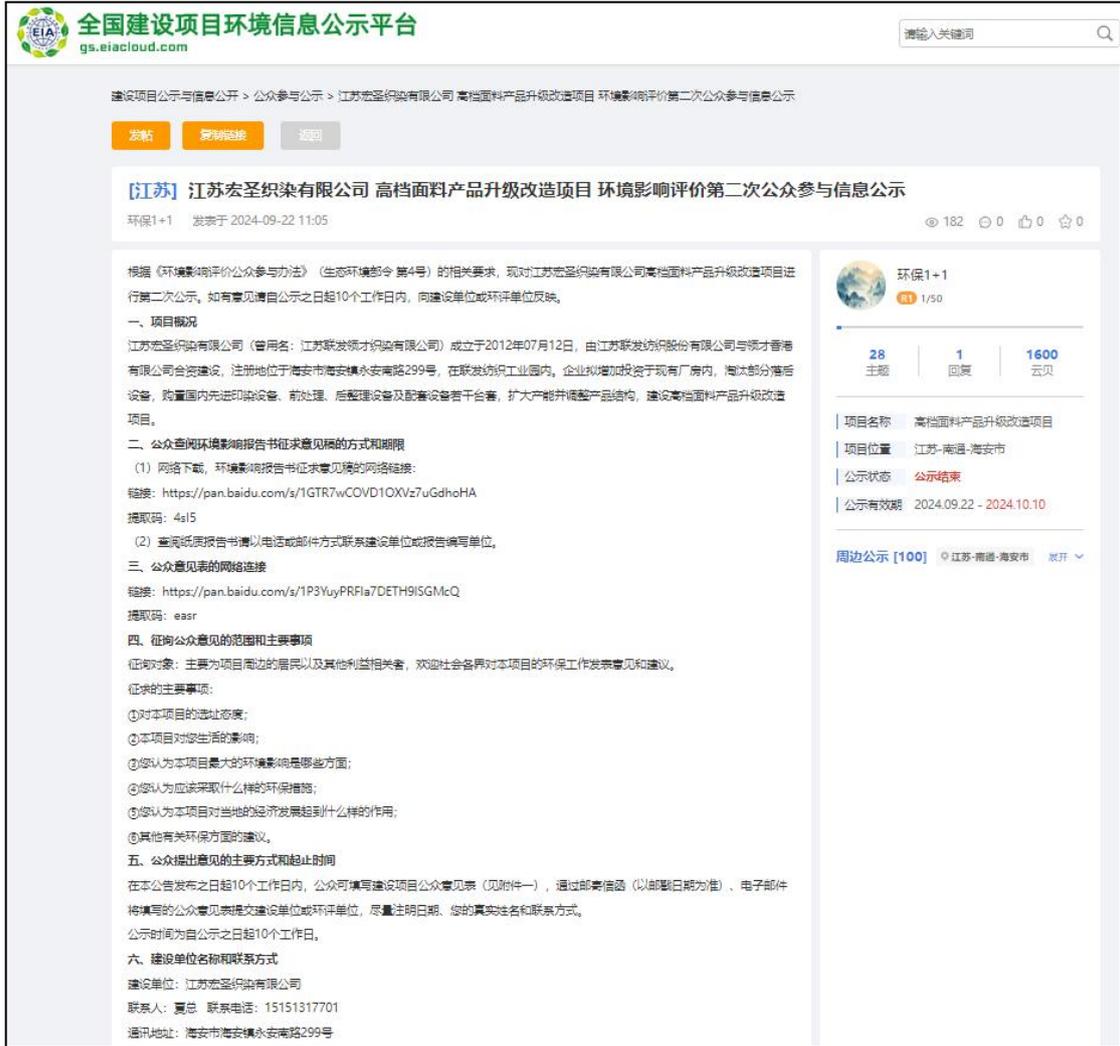


图 4.2-1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兆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综合梯次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small>(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small></p>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small>(电话号码或邮箱)</small>	
经常居住地址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县(区、市) _____乡 <small>(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村民组(小区)</small>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small>(填同意或不同意)</small>	<small>(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small>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small>(电话号码或邮箱)</small>	
地址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县(区、市) _____乡(镇、街道) _____路 _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4.2-2 公众意见表

4.2.2 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本项目于2024年09月04日、2024年09月29日在报刊上进行了环评信息公告。



图 4.2-3 一次报纸信息公开截图

4.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22 日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材料。



图 4.2-5 现场公告照片

4.2.4 其他

无

4.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镇永安南路 299 号）、环评单位在公司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紫琅科技城 3 号楼 506 室）分别提供纸质的《江苏宏圣织染有限公司年产 12500 吨高档面料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江苏宏圣织染有限公司年产 12500 吨高档面料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7 其他内容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江苏宏圣织染有限公司年产 12500 吨高档面料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苏宏圣织染有限公司年产 12500 吨高档面料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宏圣织染有限公司年产 12500 吨高档面料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宏圣织染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宏圣织染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